

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清寒向學獎學金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本校推動 112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提高學習信心及意願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 辦理日期：112 學年度下學期初辦理。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。
- 五、 申請資格：符合下列規定且未享有本校廣亞獎學金之在校學生，得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 1. 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，或其他經濟困難經導師填具證明者。
 2. 前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且體育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。
 3. 德行方面不得有警告以上處分。
- 六、 申請方式：
 1. 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)，並完成學生、家長及導師核章後送註冊組。
 2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有註冊章)。
 3. 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。
 4. 三個月內之戶口名簿(新式)。
 5. 前學期成績單(並附獎懲紀錄)。
- 七、 給獎標準及金額：
 1. 清寒向學獎學金共 20 名，每名發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整。
 2. 當申請學生人數超過核定人數時，按其清寒程度依低收入戶為優先，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次之，其他經濟困難者再次之。若評比標準有同名次時，以學業總平均高低審核錄取，若學業總平均相同名次時，再依國文、英文、數學成績高低順序擇優給獎。
- 八、 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學生請備妥上述文件，並依順序排列整齊，於3月1日至3月15日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2. 資料不齊全者或不完整者，須於截止日期前完成補件，無法依限補件者視同缺件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
九、 實施內容：

1. 公告本校清寒向學獎學金實施計畫。
2. 成立本校清寒向學獎學金審核委員會，審查申請學生資格。
3. 由註冊組彙整學生申請資料，提報審核委員會審查符合資格名單。
4. 當申請學生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，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依學生檢附之證明文件、相關補助申請情形及導師建議擇定受獎學生名單。

十、 獎勵與考核：

1. 經審核通過學生於升旗典禮頒發獎學金，以示鼓勵。
2. 受獎學生由學校公開表揚後，將刊登於學校網站供查詢。

十一、 本計畫經高職優質化推動小組會議討論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
高職優質化計畫之清寒向學獎助學金申請表

科 別		班 級	高 ()班	號
姓 名		性 別		
成		績		
學 業		德性評量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受警告以上處分		
清寒證明(請自陳具體事實約 150 字)				
申請學生：		簽名+蓋章		
家 長：		簽章+蓋章		
申請日期：		年	月	日
導師初審意見				
導師職章：				
承辦人	註冊組長	教務主任	校長	

裝

訂